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再易字第11號

再審原告　合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文見

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

林桑羽律師

再審被告　彭葉美妹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07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08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07號拆屋還地等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16萬6,08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故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07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既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12日宣示，即於同日確定，復於107年12月20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前審卷第299頁）。從而再審原告於108年1月18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起訴狀可憑（見本院卷第5頁），並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

再審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再審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再審原告主張：再審原告於桃園市○○區○○段○○○○號土地（下稱337地號土地）上鋪設如原確定判決附圖編號A所

示柏油路面（下稱系爭柏油路面），已附合於上開土地，由再審被告取得，且系爭柏油路面係供彭氏宗親對外聯通道路使用，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就該柏油路面有事實上管領之力，應予以刨除，核係違反民法第767條、811條及940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再審原告聲請傳喚證人彭新貴，以證明再審被告在工廠擴建規劃圖上用印，同意再審原告使用原確定判決附圖編號B、C、D、E及藍色斜線部分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擴建廠房，待證事項為兩造就系爭土地有使用借貸之合意。原確定判決就此未予調查，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再審被告於75年間同意將系爭土地供再審原告擴廠，放置危險物品，實為取得再審原告提供同地段343地號部分土地做為337地號土地之對外聯通道路，以避免337地號土地成為袋地。再審被告於28年後要求收回系爭土地，迫使再審原告將工廠內之危險物品移至同地段338、343地號土地，致使337地號土地成為袋地，並迫使再審原告之公共危險物品變更放置於未經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核可之地點。前訴訟程序忽視再審原告關於函詢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之證據調查，不僅有公安疑慮，且因違反消防法第42條規定，再審原告將遭連續課處罰鍰，甚至有停業之虞。再審被告濫用權利，原確定判決竟認為係正當權利之行使，顯然違反民法第148條、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737號判例意旨。依現場勘驗照片所示，系爭土地係供倉儲設施及倉庫使用，原確定判決卻認定其並非倉庫，無民法第796條、第796條之1、796條之2之適用，顯有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以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等語。並再審聲明：　原確定判決關於不利於再審原告之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再審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以前提出之書狀，其陳述略稱：再審原告並未於前訴訟程序提出「附合」抗辯

，原確定判決已說明再審被告並無權利濫用，其適用法規並無錯誤，且已斟酌再審原告所提出之證物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四、兩造爭執要點為： 原確定判決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 原確定判決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分述如下：

原確定判決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

按確定終局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該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解釋，或最高法院現尚有效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又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職權，或法律審法院就該法律規定事項所表示之法律上之意見（通稱法律見解），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大法官釋字第177號解釋、最高法院63年台再字第67號、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例、87年度台上字第1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原確定判決第4至8頁載明：「……惟查彭葉美妹所有系爭土地，遭合聯公司鋪設該柏油路面，為兩造所不爭，則合聯公司鋪設柏油行為自屬妨害彭葉美妹所有權之行使，且該柏油路面與系爭土地間有一定之結合關係，在時間上亦有相當之繼續性，並合聯公司為具有將該柏油路面除去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即對於該柏油路面已有確定及繼續之支配關係，復未能舉證已將該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移轉與他人，自應認其對該柏油路面之道路有事實上之管領力，至其所舉證人彭新貴於原審證稱合聯公司鋪設道路後係供彭氏宗親對外聯通道路使用乙情……縱令屬實，僅能證明該道路借予他人使用，合聯公司並未喪失對其所鋪設柏油路面之除去支配力，難謂非屬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合聯公司抗辯其並未占用該道路，無權刨除云云，自無可取。 次按……－合聯公司抗辯系

爭土地向由彭新貴占有使用，與其所有同地段338地號土地相鄰，其為擴建廠房，於75年間向彭新貴洽談交換土地使用並簽訂土地交換使用契約，且經彭葉美妹同意其使用系爭土地擴建廠房後，其始於76年間興建系爭地上物，兩造間有使用借貸關係……云云……惟查：　上開土地交換使用實測圖……僅能證明彭新貴與合聯公司簽訂土地交換使用契約之情事，並不足以證明彭葉美妹授權彭新貴代理其簽訂該契約，或其同意合聯公司使用系爭土地之事實。　上開工廠擴建規劃圖……彭葉美妹主張其未曾看過，並否認該圖上其簽章為真正，合聯公司就此未能舉證證明其真正，自難以之遽採為不利於彭葉美妹之認定，而謂彭葉美妹授權彭新貴代理其簽訂土地交換使用契約，或其有同意合聯公司使用系爭土地之事實。　又參諸證人彭新貴於原審先證稱……等語……前後所述不一……合聯公司據此抗辯彭葉美妹同意其使用系爭土地云云，仍無可採。　另合聯公司未能證明彭葉美妹有何以自己行為表示授權彭新貴簽訂該土地交換使用契約或知彭新貴表示為其代理人簽訂該契約而不為反對之表見代理事實，自難認彭葉美妹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彭葉美妹縱於76年間知悉系爭土地遭占用未曾表示異議，且迄提起本件訴訟前，二十餘年未曾主張合聯公司無權占有，亦難遽認彭葉美妹已同意系爭土地予合聯公司興建系爭地上物。合聯公司此部分所辯，亦無可採。㈡合聯公司又抗辯其非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擴建廠房逾越地界，依民法第796條、第796條之1、第796條之2規定，彭葉美妹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系爭地上物云云……查合聯公司為擴建廠房而於系爭土地上興建系爭地上物，為合聯公司不爭之事實，依上說明，尚難認係越界建築。又越界建築之訴，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之標的，限於越界者為房屋，或與房屋價值相當之其他建築物如倉庫、立體停車場等是，若牆垣、豬欄、狗舍或屋外之簡陋廚廁，則無此權限……觀諸系爭地上物，非房屋或房屋之構成部分，亦非如倉庫、

立體停車場之與房屋有相當價值之建築物，自與前揭規定要件不合，合聯公司據以上開規定作為其免除拆除義務，洵無足採。．合聯公司再抗辯彭葉美妹長期以來不為所有權之行使，已構成不欲其返還系爭土地之正當信賴，且彭葉美妹行使所有權所得之利益，與其及社會公益所受損害相較亦顯不相當，彭葉美妹訴請拆除系爭地上物並還地，有違誠信原則或屬權利濫用云云……查系爭地上物既無正當占有權源，彭葉美妹自無容忍之義務，其基於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合聯公司拆除該地上物返還土地，乃正當行使所有權，難認以損害合聯公司為主要之目的，並無權利濫用之可言，亦難認彭葉美妹有不欲行使權利，或有何使合聯公司相信彭葉美妹不欲行使權利之情事，或以彭葉美妹先前未積極行使其權利，即謂其後權利之行使係屬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合聯公司此部分所辯，亦無足取。j 依上所述，合聯公司不能證明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具有足以對抗彭葉美妹之正當權源，自應認係無權占有……」，有原確定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22至24頁）。則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無權占有337地號土地，鋪設系爭柏油路面，並未取得再審被告之同意，再審被告無須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本件並無民法第796條、第796條之1、第796項之2規定之適用，且再審被告請求再審原告拆屋還地，並非權利濫用，亦無違反誠信原則等情，已詳述其理由，核無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所適用之法規亦無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之解釋，或最高法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之情形。

再審原告雖主張：再審原告就系爭柏油路面並無事實上管領力，無從刨除；兩造就系爭土地有使用借貸之合意，再審被告請求再審原告拆屋還地，係屬權利濫用，違反誠信原則；本件應有民法第796條、第796條之1、第796項之2規定之適用云云。惟查再審原告之上開主張，均屬於法院認定事實之職權、以及就法律規定所表示之法律意見，故原確定判決適

用法規並無錯誤。從而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即屬無據。

原確定判決有無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依第466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所謂「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於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於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或不予調查或未為判斷，且該證物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基礎者而言。若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無調查之必要，或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判決基礎者，即與漏未斟酌有間，不得據為本條所定之再審理由。

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下列證物：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106年6月22日複丈成果圖、現場照片、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函文、桃園市楊梅區瑞原里辦公處陳情函、桃園市○○區○○段335、336、339地號土地謄本、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之民事補充辯論意旨狀、言詞辯論筆錄、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23條第3款規定，且未傳喚重要證人彭新貴，復未依再審原告聲請，函詢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云云。

經查原確定判決第3頁載明：「四、查，　系爭土地為彭葉美妹所有，合聯公司於上興建系爭地上物；　彭新貴於75年7月19日與合聯公司簽訂土地交換使用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系爭地上物照片及土地交換使用實測圖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訴字卷第6至8頁……），復經原審法院會同兩造及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人員履勘現場並囑託該所測量，製有勘驗筆錄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足憑（見原審卷　第166至174頁……），堪認為真實。」，有原確定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21頁），則據此足見原確定判決業已斟酌土地登記謄本、現場照片以及複丈成果圖，並無漏未斟酌情事。

次查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3章「市區道路之修築維護

」第23條第3款規定：「未經管理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三、其他有破壞道路之虞者。」（見本院卷第197頁），核屬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機關修築維護市區道路之規定。所謂陳情函（見本院卷第87頁），其內容為請求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派員實勘認定，系爭柏油路面是否為既成道路。桃園市○○區○○段○○○○○○○○○○○○○號土地謄本，僅足以證明該等土地之所有人。從而上開證物均與再審原告應予刨除系爭柏油路面無涉，原確定判決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判決基礎。至於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所提呈之民事補充辯論意旨狀、言詞辯論筆錄，均為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所提出攻擊防禦方法，業經原確定判決加以審酌，且詳述其抗辯不可採之理由，有如前述，並無漏未審酌情事。

又查再審原告雖於前訴訟程序聲請傳喚證人彭新貴，以證明再審被告在工廠擴建規劃圖上用印，同意再審原告使用系爭土地擴建廠房，兩造就系爭土地有使用借貸之合意云云。惟查彭新貴業於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到庭證述，並經原確定判決第5至6頁載明：「　又參諸證人彭新貴於原審先證稱：合聯公司說要土地交換，因為彭葉美妹在基隆一直沒有回來，合聯公司就叫我簽土地交換使用契約，我也不知道，就迷迷糊糊簽下去了，我有告訴合聯公司系爭土地係彭葉美妹的，我雖在該契約土地所有權人處簽名，但我當時並非該土地所有權人，我簽時也沒有看內容，就簽下去了，我同意兩造間土地交換，我有在彭葉美妹於76年農曆過年回來時告訴她，她有同意等語……嗣改稱『76年過年時彭葉美妹有同意土地交換，但當時沒有人可以在場證明』、『我簽契約時沒有取得彭葉美妹之同意就簽名。我不知道係代表自己簽名還是代理彭葉美妹簽名。也沒有跟合聯公司說有代表彭葉美妹簽名之權利』、『合聯公司要跟我們做土地交換，合聯公司要求我就答應了，因為系爭土地雖係彭葉美妹之名字，但是所有權是我祖父的，我們還沒有分，土地是大家的，所以我有跟大家講要交換土地』、『我沒有單獨跟彭葉美妹講要交換土地

，因為土地是公公的，公公要我代理保管』、『我不記得跟大家講時，彭葉美妹有沒有在場，這麼久我不記得了』等語……前後所述不一，且系爭土地係彭葉美妹於68年5月3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為所有權人，有土地登記謄本可考……亦與彭新貴證稱系爭土地係其祖父所有，尚未分家產，土地係大家的一節不合，尤見彭新貴上開證詞顯有瑕疵，自難遽採為不利於彭葉美妹之認定，而謂彭新貴於簽訂該土地交換使用契約時有告知合聯公司其係代表彭葉美妹簽訂，或彭葉美妹有授權彭新貴簽訂該契約，或嗣後已得彭葉美妹同意合聯公司使用系爭土地。合聯公司據此抗辯彭葉美妹同意其使用系爭土地云云，仍無可採。」，有原確定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則原確定判決業已認定彭新貴之證言不可採，並詳述其理由，故前訴訟程序第二審雖未再行傳喚彭新貴，亦不足影響原確定判決基礎。

另查再審原告雖於前訴訟程序聲請函詢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查明若未經該局同意即逕行變更系爭土地上危險物放置地點，有無公共安全疑慮或違反任何消防法規云云。惟查原確定判決第8頁載明：「……至合聯公司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始以系爭地上物拆除，涉及危險物品搬遷，須經消防主管機關核准，非短期內即能完成遷移……云云……彭葉美妹則主張系爭地上物中之廢水儲槽及原料儲槽荒廢已久或搬離原地，危險部分早已拆掉，無定履行期間之必要等語……本院斟酌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時間、系爭地上物之現存情狀……及合聯公司就所言拆除該地上物涉及危險物品搬遷，須經消防主管機關核准，非短期內即能完成遷移乙節未舉證以實其說……」，有原確定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24頁）。則原確定判決業已認定系爭土地上並無危險物品之存放，並詳述其理由，故前訴訟程序雖未函詢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亦不足影響原確定判決基礎。從而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仍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

497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高明德

法　官　邱　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廖月女